济宁市能源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实施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管领域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市级	发起	能源部门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级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2.《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0年10月2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第一款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实施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2	煤矿企业生产、建设情况监管领域	煤矿企业生产、建设情况检查	煤矿（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发起	能源部门	1.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3.煤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煤矿生产任务下达情况、组织生产情况、矿井三量以及回采率管 理情况；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情况；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十七条。 3.《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第五条。 4.《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五条。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实施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 4 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级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比例不低于 5%，抽查 1 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2.《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0 年 10 月 26 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 月 13 日修正)第八条第一款。
3	油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	管道企业	一般检查事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发起	能源部门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通过)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实施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领域	务的行政检查		项		市级	配合	公安部门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和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落实情况；安防标准达标工作推进情况；管道周边治安防控情况，重点是管道沿线两侧各2 公里范围内的院落、厂房和种植大棚等场所排查整治情况；油区治安重点地区整治，以及打击打孔盗油等违法犯罪情况。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4		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跨部门综合监管	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能源部门	1.项目规划 2.强化运行维护情况监督检查 3.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项目规划 2.强化运行维护情况监督检查 3.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加强项目规划。强化电化学储能电站源头管控，加强规划引领，合理确定电站选址、布局。 2.按照安全生产“三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四十三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实施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新型储能相关监管领域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个必须”的原则，按职责指导各市电力管理（监管）部门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按照职责指导各市电力管理（监管）部门督促电力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配置应急处置力量，配齐应急处置物资，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		严格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实施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三条第三款：“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市、县（市、区）级	配合	山东能源监管办	1.规范运行维护管理 2.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规范运行维护管理 2.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1.按照国家能源局部署，按职责指导各市电力管理（监管）部门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按照职责指导各市电力管理（监管）部门督促电力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配置应急处置力量，配齐应急处置物资，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四十三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实施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配合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120号令）第三条。